

振华超市强迫员工内购 店长:这是福利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

正北方网记者 杨 佳)

9月2日,有读者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这几天,呼和浩特市振华超市强迫员工自费购买超市的一款“鲁花”套装,套装内包括米、油等食品,每套199元,每人必须购买3套。知情人士称:“超市称这款粮油套装可以推销给亲戚朋友,但是要求员工们必须个人先从柜台结账,并且打印售货小票。如果推销不出去,这3套粮油产品就等于员工们内购了。超市普通员工们的

工资只有2000元左右,这种强制性内购,给大家带来了不小的经济负担。”

记者了解到,振华超市目前在呼和浩特市共有两家店,分别位于新华广场和万锦融城附近,拥有数百名员工。9月3日,知情者提供的振华超市万锦融城店微信群的聊天内容显示:9月1日,该店李店长在群内连续发布消息称“鲁花大礼包今天公司硬性指标一百套,在岗人员按个人任务今天先买出来吧!”“各部门自己抓紧催一下。”

9月3日下午,记者了解到,该店开会,要求员工在9月5日前,必须完成“鲁花大礼包”内购任务。因为有4名员工至今一套都没有买,相关领导很生气。9月4日,李店长向记者表示,超市此举并非“强迫”,而是给员工们定的一个推销任务,是个“小目标”,即便推销不出去,也不用员工自己买单。因为该套装价格优惠,这也等于是给员工们的福利。这项活动两家店都在进行,万锦融城店内涉及到五十名员工,新

华广场店涉及多少员工,他不清楚。另外,李店长也认可,如果此举属于强迫性质,则涉嫌违法。

那么,超市如果强迫员工内购,会涉及到哪些法律层面的问题呢?内蒙古蒙晟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秦广丽认为,商品交易是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用人单位利用其优势地位,制造对单位职工精神上的强制,强迫单位职工购买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多条法律法规。从民事范畴来讲,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条的规定,超市方面违背了自愿原则,严重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从行政范畴上说,如果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购买产品很有节制、获利很有限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6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

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受侵害的劳动者可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由行政机关依法对涉案单位予以治安处罚;刑事上,如果用人单位的强迫行为促成不公平交易,非法获利数额较大的,多次强迫交易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给被害人及家庭引起较为严重后果的甚至强迫交易严重扰乱市场的构成刑事犯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6条,受害者可到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呼和浩特“房公馆”门店骤增 店老板:我们可能上当了……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

正北方网记者 刘 惠)

今年以来,呼和浩特街头新增了许多家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名为“房公馆”的门店。9月2日,10多位“房公馆”门店的老板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称,今年年初,内蒙古秋硕房地产业务有限公司(简称秋硕公司)的老板和他们谈合作并签下投资协议,开设“房公馆”门店,主营房屋交易业务,并承诺他们每开一家“房公馆”门店,秋硕公司便根据门店面积大小给予10万~12.5万元不等的投资款,店面装修并引进设备后给予10万~12.5万元不等的借款,秋硕公司占股51%。然而,半年多过去了,秋硕公司未兑现承诺,许多店面因资金紧张,陷入经营困境。

当天上午,十多位“房公馆”门店老板一同来到长安金座秋硕公司的办公场所,讨要说法,秋硕公司董事长郭军军不在公司。店老板们一一向记者介绍事件的前因后果。他们说,目前在呼和浩特市营业的“房公馆”门店有90多家。

刘先生先后投资100多万元在玉泉区和回民区开了10家“房公馆”门店,这些门店面积都在100平方米以上。他说,今年年初,郭军军找他谈合作,承诺每开一家100平方米以上的“房公馆”门店,秋硕公司给予12.5万元的投资款和12.5万元的借款。“我



呼和浩特街头新增许多“房公馆”门店

开了10家店,算下来,秋硕公司应该给我支付250万元的投资款和借款,但是直到现在,我只收到了50万元的借款。投资款不到位,门店的发展面临困境。”刘先生说。

与刘先生一样,其他店老板也均与秋硕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并先行垫资开店。侯先生与秋硕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由秋硕公司通过增资入股方式进行投资,投资后秋硕公司持有51%的股权,秋硕公司实缴出资10万元(简称“投资款”),用于公司经营、扩展门店等,侯先生完成秋硕公司增资入股目标公司51%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秋硕公司支付投资款。同时约定,秋硕公司可提供10万元的股东借款。

据门店老板们介绍,开店以来,秋硕公司未能兑现投资承诺,有的老板

收到了秋硕公司打入的部分借款,还有不少老板一分钱都没拿到,更蹊跷的是,当初和他们谈合作的秋硕公司董事长郭军军避而不见,电话也不接。他们感觉自己可能上当受骗了,便相约集体来到秋硕公司讨要说法。

随后,记者就此事电话联系到秋硕公司董事长郭军军,他表示马上安排工作人员和记者对接。中午时分,秋硕公司负责内勤、统筹的工作人员高彦飞前来和记者对接,高彦飞解释说:秋硕公司由房车宝集团控股51%,秋硕公司之所以未能向各控股“房公馆”门店支付投资款,是因为房车宝集团未向秋硕公司打款。高彦飞也承认,秋硕公司未支付投资款,属于单方面违约。至于何时能兑现承诺,高彦飞表示不太清楚,需要和领导商讨才能确定。

◎热线追踪

新城区城管局:永盛成超市工大店限期安装隔音棚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

正北方网记者 刘 睿)

“永盛成超市工大店房顶上的排风口噪音扰民好几年了,几年来,我们向相关部门多次反映,但是都没有得到彻底解决。”9月1日,家住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呼佳地苍龙苑小区1号楼的居民李先生向记者反映说。最近一段时间,这种噪音时有时无,停几天之后就又开始响了。

对于李先生所反映的问题,2020年11月12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就曾刊发消息《永盛成超市工大店排风口紧挨居民楼 噪音扰民遭投诉》,对超市内排风口噪音扰民的现象进行了报道。当时,超市工作人员表示要进行整改。如今超市内的排风口噪声依然扰民。

9月2日,记者跟随李先生来到他的家中。“从卧室可以明显看到超市顶层上的排风口直对1号居民楼,里面安装有排风机,另外,楼顶层还有十多个空

调外机箱,当排风机和空调外机箱运转时,声音特别大。母亲已经80岁了,平日里对面噪音扰的都不能开窗通风,几年来,正对超市的窗户几乎不能打开。”李先生说,这个噪音对于1号楼3层以上的住户有影响,而且楼层越高听得越清楚。

当日,记者来到永盛成超市工大店,超市后勤部行政专员张爱平告诉记者,目前,超市内的排风机和空调都已经关闭了,超市营业近13年,最近一两年接到有市民投诉噪音扰民,针对这样的现象超市也进行了及时整改,整改后排风机和空调每日运行时间规定上午不得超过12时,下午不得超过17时,不会影响居民正常休息。“但就这样还是有居民投诉,如今,超市内的排风机和空调彻底关闭了,关闭之后,超市内的烘焙间热气腾腾,工作人员都无法正常工作。”

9月3日,记者联系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该局一中队队员丁浩美告诉记者,3日下午,在城管局的组织下,超市和居民见面协商解决方案。“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求超市在排风口处安装隔音棚,有效杜绝噪音污染。经过环保部门测量,超市的排风机确实是主要噪音源,并且最大的排风口正对居民楼,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全部安装隔音棚,既不扰民也不影响超市正常运转。当日,通过协商,根据居民要求,进一步协商了隔音棚施工和安装的时间,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丁浩美说,隔音棚限期安装完毕后,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必须符合城市法定噪声分贝后才算合格,超市的排风设施才可以正常运转。

裕源生态园内黑加油点违法行为人已被行拘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

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张 强

连日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先后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源生态园内隐藏着一处加油黑窝点,这里的黑加油车竟然用软橡胶袋储存汽油,存在巨大安全隐患的情况进行了暗访报道。如今,此事又有了新进展。

据了解,有关此事的报道刊发后,立即引起了呼和

浩特市玉泉区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相关部门立即采取行动展开调查。9月4日,经玉泉区区委宣传部协调,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就此事来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小黑河派出所采访。据所长申宏介绍,8月30日9时许,该派出所接到上级交办警情,在玉泉区裕源生态园附近,有人涉嫌非法买卖汽油。接到警情

后,派出所民警迅速展开调查。民警经过多方摸排走访,发现刘某具有涉案嫌疑。于是,民警将刘某传唤到派出所。经询问,刘某对其非法储存、买卖、运输汽油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派出所已经把包括加油车在内的相关涉案物品移交给了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应急管理局。此外,违法行为人刘某也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